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解读

在国务院颁布《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后,我省也随之出台了《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那么《实施意见》的发布,会给我们企业的经济效益和调动带来哪些变化?又将会影响到哪些人群?带着这些疑问,我们邀请到了相关部门的嘉宾,来为大家做一一的解答。

问:调查数据显示,近年来国有企业平均工资涨幅明显高于社会平均工资涨幅。在这样的前提下,我省为什么要制定出台《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答:大家都知道,我省从85年以来,对国有企业的工资管理主要实行的还是工资总额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应该说这么多年以来对我们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益和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的健全,以及我们国有企业改革不断的深化,现在的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存在着市场化程度不高、分配秩序还不够规范、监管体制还不够健全这些问题。2015年我们中共中央、国务院专门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这就对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提出了非常具体的要求。去年的5月份,我们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我省根据陕西的实际出台了《实施意见》,这就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为了完善我国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们最终的目的就是为了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更加灵活高效的一个经营机制,来推动国有企业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这是继我们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之后出台的一项重大的政策,这也标志着我们国有企业适应现代管理制度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体系已经基本形成。

问:其实一说到改革工资决定机制、建成工资分配制度体系,可能很多人最先想到的就是自己的工资会不会有变化。那么在这里我也替广大企业职工问一个大家最为关心的问题。我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会带来工资水平的上涨吗?

答:只能说不一定上涨。这次改革聚焦激励那些经济效益更好、劳动生产率更高的国有企业的较快合理增长。这些企业职工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在工资收入方面有更多的获得感,但不是普遍的涨工资,而是说进一步完善了工资同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同向联动能增能减的机制。对于能增能减,《实施意见》也做了原则性的规定,如果说一个企业经济效益增长,那么它当年的工资总额的增长应该在经济效益增长的幅

度范围内确定,但是如果这个企业当年的劳动生产率没有提高,它上一年的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低于同行业的水平,或者说他的职工平均工资收入已经达到了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两倍及以上的,那么它的工资总额应该低于经济效益的增长幅度。相应的如果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除了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以外,它的工资总额应该相应的下降,但是如果它的劳动生产率没有降低,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明显的优于同行业的水平,或者它的职工平均工资低于全国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80%以下的,它的工资总额可以适当的少降。另外国有企业如果没有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即便他的经济效益增长了,它的工资总额也不得增长,或者说要适当的下降,这些将有利于解决我省国有企业收入分配中存在的该高不高、该低不低的问题,解决某些垄断行业工资增长过快水平过高的问题。

问:那么也就是说国有企业工资改革的市场化趋势非常明显,根据市场表现的不同,收入也会有所不同。请问,咱们这次国企改革准备从哪些方面入手?

答:我们省政府印发的《实施意见》,改革的内容主要有四项内容。第一项内容就是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就是要改变我们工资总额的决定办法。以前我们实行的是工资单纯与经济效益挂钩,现在我们要按照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政策的要求,根据我们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以及我们企业年度经营的目标和经济效益来综合考量这个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的投入产出率,以及这个企业职工的收入水平在市场上的一个对标,同时综合我们陕西省公布的工资指导线来确定工资总额,在确定的过程当中我们的《实施意见》对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同向联动,以及科学的确定与工资效益联动的相关指标也做了明确的规定,这是第一项内容。

第二项内容,就是要改革我们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的管理办法。我们的企业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企业在国家和省上宏观政策的指导下,自主的编制你这个企业工资总额的预算,按照一定的决策程序履行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进行备案或者核准。在这一方面我们的国有企业要有一些具体的要求,编制预算的时候,要根据上一年度的财务决算报表为依据,不是凭空的编制预算,同时要履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对企业进行审核和清算的上一年度的工资总额为基数来编制预算。

第三项内容,完善我们国有企业内部的分配。国有企业在我们核定或者说核准和备案的工资总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

决定分配,我们企业内部的分配要向关键岗位、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以及高技能人才倾斜,要充分发挥我们工资激励的正向作用。

第四项改革,就是完善我们工资分配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我们的政府要加强对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我们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不仅仅要备案或者说核准国有企业的工资总额预算,更要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的监督,还要对工资总额进行审核和清算。我们的企业要完善内部的监督,董事会要以法定的程序来研究审议工资事项,监事会要落实对工资分配的监督,同时企业要把工资收入分配的情况纳入厂务公开的内容,接受企业职工的监督,同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企业每年9月份之前要对本企业上一年度工资总额及平均工资的情况在网站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这就是我们改革的主要内容。

问:将这个职工的收益和效益挂钩必然会造成在不同的国企之间,员工的收入存在差异,那么在同一国企当中,员工的收入是不是还会有高低之分呢?

答:是有高低之分。这次改革对完善国有企业内部分配制度也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企业要建立健全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也就是说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合理确定不同岗位之间的工资水平,要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技能、高层次人才倾斜。一方面企业要逐步提高关键岗位的薪酬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以吸引、激励和留住人才,对非关键岗位的工资要逐步向劳动力市场价位靠拢。另外一个方面,企业应该加强全员的绩效考核,使职工的收入和他的工作岗位和实际贡献要紧密的挂钩,实现能增能减。同时,为了规范企业层级之间的分配秩序,《实施意见》也提出了集团本部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要低于本企业全体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就有效的打破了国有企业长期存在的大锅饭和平均主义,合理的拉开了分收入分配的差距,也就像刚才短片中说的,让那些能干事、成干事、会干事的职工真正的劳有所获、技有所值,让一线职工真正的得到实惠。

问:《实施意见》的出台,是在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的同时,针对我省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举措。那么请问,我省的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都有哪些突出的特点?

答:这次改革是对我省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的系统性的改革,是适应我省国资国企的改革进程,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

陕西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相关政策解读

一、国务院办公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11月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要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在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对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提出明确要求。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各地可将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四部门在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经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由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

二、国家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哪些现实意义?

本次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影响深远,意义重大。一是较大幅度地减轻企业社保缴费的负担,就陕西而言,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20%降至16%,一次性降低4个百分点。这次调整属于长期性的制度安排,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定就业形势,彰显中央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二是各类用人单位,特别是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都能从这次降费政策中受益,有利于促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竞争环境。三是有利于扩大覆盖面,促进社会保险制度的健康发展。费率降低以后,企业参保的门槛降低了,不仅可以增强企业的活力和发展的后劲,也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职工的参保积极性。因此,降费政策的出台,能够将更多的职工纳入到社会保险制度体系中来,形成企业发展与社会保险制度发展的良性循环。

三、本次降费率主要有哪些利好消息?

根据国家《方案》,此次降费率主要涉及两方面,一是降费率,二是降费基。费率就是缴费比例,费基就是缴费基数,此次降费是“双降”,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因此受益。

四、我省《实施办法》主要有哪些内容?

我省于4月30日出台《陕西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共分五个部分,具体包括:降低社会保险缴费费率;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政策;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完善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加强组织领导。

五、我省降低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费率如何具体规定的?

按照我省《实施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6%。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执行1%单位0.7%、个人0.3%,延长阶段性降低费率期限至2020年6月30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至2020年6月30日(宝鸡市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7个月以下,执行浮动费率政策,按照《关于调整部分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批复》(宝人社办发[2019]30号)执行)。

六、我省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政策有什么调整?

我省《实施办法》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政策和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全省上年度城镇私营单位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以各市(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省、市(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统计部门发布。

七、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有哪些变化?

我省《实施办法》明确,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可在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5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可在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收入较低人员可以选择较低缴费标准,减轻缴费负担;收入较高人员可以选择较高缴费标准,以提高退休后的待遇水平,体现“多缴多得”。

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比例有没有变化?

按照《实施办法》,我省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选择更加灵活,但不涉及费率的调整问题,目前继续执行20%的缴费比例。

九、算一算,缴费基数调整后哪些人员更受益?

假定某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6000元,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5000元。对于单位职工个人,按照缴费基数上限(300%),养老保险月缴费从1440元降为1200元,每月少缴240元;按照缴费基数下限(60%),养老保险月缴费从288元降为240元,每月少缴48元。对于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以缴费基数下限(60%)为例,养老保险月缴费从720元降为600元,每月可少缴120元。

十、养老保险职工个人缴费比例是否有变化?

此次是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职工个人缴费比例还是8%,保持不变。

十一、本次降低费率,参保单位受益多少?

以某企业为例,假定2019年单位月工资总额为100万元,仅养老保险一项,降费前每月应缴100万元*16%=16万元,降费后每月应缴100万元*10%=10万元,减少缴费6万元。失业保险与工伤保险继续执行阶段性降费政策,分别有不同程度受益。

十二、降费率是否会影响参保人员养老金待遇?

根据我省《实施办法》,2019年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暂时保持不变,今后的过渡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十三、降费率会不会影响养老金发放?

降低养老保险费率在有效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同时,确实会减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加大基金收支压力。从总量上看,历年来,全省养老保险基金整体收入大于支,结余也在逐年稳步增长,不会影响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根据我省财政部门统计数据,2018年底基金累积结余

第一个特点就是突出了国有企业工资改革的市场化的方向,表现在对工资总额确定和工资水平的决定上,它要对标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参考市场的标准,企业职工工资是否合理,更多是由市场说了算,其次就是进一步加强了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包括他的工资总额预算由企业来进行自主的编制,并在经备案或核准的预算内自主的进行分配。对于那些市场化程度越高,内控机制越健全的企业给予的自主分配权越大。

第二个显著的特点就是对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进行分类管理,这种分类管理刚才几位嘉宾已经做了详细的介绍,这种分类管理有利于倒逼我省的国有企业加快改革的步伐,提升他们的治理水平。

《实施意见》的第三个特点就是坚持做强国有企业分配活力和加强监管相统一。第一是加强和改进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和指导,明确人社等部门要定期的发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人工成本信息还有工资指导线,引导企业合理的确定职工工资水平。第二是落实了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对工资收入分配的监管职责。第三要求企业要落实董事会、监事会对企业分配的决定权和监督责任,要强化他们内部监督。要求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定期的向职工和社会公开职工工资收入情况,要强化群众和社会监督。要求人社等部门要联合的定期对国有企业的工资收入分配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来强化行政监督。这一揽子事前引导、事中和事后监管的措施将有效的保证我省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秩序。

问:从咱们人社部门的角度来说如何贯彻落实好这个《实施意见》?

答:我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当前主要做好三件事。第一件事,就是要抓好政策的宣传培训,让我们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的企业深刻的领会我们这个《实施意见》的精神内涵,来准确的把握我们改革的政策规定,确保我们改革实施工作不走样。第二点,我们要尽快出台相关的配套政策,比如说我们要会同财政和统计部门尽快的建立国有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对工资指导线的确定进行适当的完善。第三个任务就是要加强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要对我们在执行的过程当中发现的矛盾、遇到的矛盾及时的加以研究解决。总之要通过我们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我们广大的国有企业的共同努力,要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这项重大的改革任务在我们陕西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人社部流动管理司负责人就《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近日,人社部出台《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人社部流动管理司负责人就《规定》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规定》的出台背景和起草过程。

答:近年来,互联网技术与人力资源服务深度融合,网络招聘市场发展迅猛,网络招聘已经成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的主渠道。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3.96万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网站1.5万个,2019年通过网络发布招聘信息4.04亿条、发布求职信息8.23亿条。随着“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市场准入门槛降低,市场主体不断攀升,市场活动形式日益丰富。但同时,网络招聘服务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未经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对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真实性与合法性审核把关不严、非法使用个人信息、违规收取费用、监管方式不足等,亟须通过立法规范管理网络招聘服务活动。

2018年10月1日《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实施后,我们着手启动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的研究制定工作。积极开展课题研究,为制定出台《规定》提供理论依据。深入开展专题调研,摸清网络招聘服务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问题并广泛征求全国人社系统和有关部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家学者、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的意见建议。2020年9月,按照立法工作要求,将《规定》草案在政府网站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我们对《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近期,《规定》经人社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颁布。《规定》的颁布实施是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法规体系、规范和保障网络招聘服务活动的重要举措,对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管理、更好促进就业和人力资源流动配置具有重要作用。

问:《规定》制定的基本思路是什么?

答:《规定》是我国网络招聘服务领域第一部部门规章,对网络招聘服务的基本问题、基本内容、基本规范等作了规定,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提供了基本遵循。《规定》制定的基本思路是: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网络招聘服务存在的突出问题,《规定》围绕招聘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安全性,明确了招聘信息审核、网络安全、信息保护、收费管理等规范。二是坚持以上位法为依据。《规定》细化了就业促进法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有关规定,明确了网络安全、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在网络招聘服务领域的适用,进一步增强网络招聘服务规范的可操作性。三是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规定》在规范网络招聘服务的同时,也对支持鼓励网络招聘服务作了规定,以保障网络招聘服务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四是坚持与现实需要紧密结合。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通过平台方式提供网络招聘服务现实情况,《规定》对网络招聘服务平台作了规范,及时反映现实需要。

问:《规定》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规定》适用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我国境内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行为。网络招聘服务是指人

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提供招聘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络招聘服务方式包括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平台内经营、自建网站或者其他网络服务方式。《规定》适用范围不涵盖用人单位通过自有网站进行自主招聘的行为,主要考虑是,用人单位通过自有网站进行自主招聘的行为,不属于中介服务行为,由相关法律法规调整。

问:《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资质条件做了哪些规定?

答:根据《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定》明确了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活动应具备的资质条件。一是明确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条件。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符合就业促进、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电信和互联网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二是强调了网络招聘服务许可。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三是明确了资质信息公示义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问:《规定》主要规定了哪些网络招聘服务规范?

答:《规定》明确了网络招聘求职信息提供、网络招聘信息审查、网络安全、信息保护、收费管理等服务规范。一是明确了网络招聘求职信息规范。用人单位提供的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求职者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相关信息。二是明确了网络招聘信息审查规范。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服务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三是明确了网络安全与信息保护规范。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健全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或者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和用人单位经营状况等信息。四是明确了收费服务规范。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问:《规定》明确了哪些网络招聘服务的监管措施?

答:《规定》明确了对网络招聘服务的监管措施,主要包括准入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等。构建起事前行政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职能部门间信息共享与协同配合的监管体系。一是规定了网络招聘服务准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属于职业中介活动,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二是规定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年度报告、诚信建设等监管方式,明确了人社部门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三是规定了信息共享协同监管,提高了人社部门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提高了对网络招聘服务的监管时效和能力。四是规定了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明确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问:如何抓好《规定》的贯彻实施工作?

答:徒法不足以自行。《规定》颁布后,关键是要做好贯彻实施工作。一是做好《规定》的宣传解释,在全社会扩大政策知晓度。二是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培训,确保各地准确把握《规定》精神,持续跟踪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规定》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规定》真正落实到位。三是加大网络招聘服务监管力度。指导各地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网络招聘服务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加大监管和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等违法违规问题,净化网络招聘服务市场环境。四是进一步培育和发展网络招聘服务。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网络招聘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措施,提升网络招聘服务效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600亿元左右,有较强的支撑能力。而且,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政策实行以后,我省是受益省份,因此不会出现“穿底”,没有支付风险。

十四、2019年退休人员养老金还会涨吗?

降费率后,在确保发放的同时,国家还将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2019年我省还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实现“十五连调”,总体调整比例为5%左右。

十五、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政策有什么调整?

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从2018年的3%上调到2019年的3.5%,预计2019年中央调剂基金规模约为6000多亿元,受益省份受益额将达到1600亿元左右,调剂力度比2018年明显加大,将进一步均衡各省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十六、降费率后,我省企业职工各项社保费征收体制有没有变化?

1月18日,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医保局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统一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明确已由税务部门征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但尚未征收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险种的地区,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在过渡期内暂由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后,由企业按社保经办机构核定费额,按月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至税务部门了。

十七、单位职工个人缴费方式有没有变化?

单位职工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目前没有变化。

十八、在5月份缴纳4月份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能否按降低后的单位缴费比例缴费?

不能。按照《实施办法》规定,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此情况应该属于“本月缴上月”,即在5月份缴纳费所属期为4月份的社保费,要按照4月份适用的单位缴费比例政策执行,对于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4月份适用的单位缴费比例为20%,自5月1日起,调整为16%。

十九、5月1日以后,参保企业还能通过网报平台办理月度自主缴费吗?

可以。网报平台是省社保局为落实“互联网+”,在全省范围内推广“最多跑一次”便民服务,于去年七月份为广大参保单位开通的“网上绿色通道”,全称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地址为https://wsvfwpt.shaanxi.gov.cn。5月1日以后,办理流程保持不变,一如既往方便快捷。只要完成当年首次缴费基数审核,以后每月就不需要在经办机构与税务部门往返多次办理缴费业务,通过网报平台就能轻松办理。

二十、参加我省社会保险人员,可以通过哪些渠道查询个人缴费情况?

参保人员除通过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以外,还可以登录陕西省社会保险网上查询系统(http://117.36.52.39)查询,参加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也可以通过下载“陕西养老保险APP”,点击“我要查询”,随时随地查询个人权益记录,获取参保缴费证明或养老金收入证明。